工作证明

兹 证 明 <u>陈 英 俊</u> 是 我 公 司 高 管 , 身 份 证 号 码 (<u>441302198506146217</u>) ,从 <u>2017</u> 年 <u>01</u> 月 <u>02</u> 日至今担任 项目主管 职位! 特此证明。

本证明仅用于证明我公司员工的工作,不作为我公司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东莞曾昶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7年10月30日